

探索潮州手拉壶传承新模式 协助托起汕头贝雕复兴重任

“三下乡”大学生暑期造访潮汕，为当地非遗文化的保护与传承贡献青年力量

文/图 羊城晚报记者 赵映光

梅州 7月16日起 电动自行车需注册登记

羊城晚报讯 记者危健峰、通讯员梅公宣报道：7月16日上午，市民张女士一早来到梅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车辆管理所电动自行车登记处，提交了身份证、购车发票和电动车产品合格证后，顺利完成了自己电动自行车的上牌，这也是梅州市首张“新国标”电动自行车牌照。

据了解，为全面规范电动自行车管理工作，结合梅州正在开展的“创文”行动，7月15日，梅州市公安局交警支队根据有关法规发布了《梅州市公安机关实施电动自行车登记工作的通告》，从7月16日起全面开展电动自行车注册登记，对逾期注册或不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将于2019年10月16日起按规定实施交通违法行为。

相关工作人员告诉记者，注册登记的电动自行车分为新、旧国标两个标准。新国标电动自行车是指以蓄电池作为辅助能源，具有两个车轮，能实现人力骑行、电动或电动功能的功能自行车；最高时速不大于25Km/h，整车质量(重量)不大于55kg，电动机额定连续输出功率不大于400W，符合国家新标准并获CCC认证。不过，记者注意到大家日常使用中还存在违规电动自行车，即指不具有人力骑行功能，或者最大设计时速、整车准备质量、外形尺寸、电动机额定功率等指标超出电动自行车国家标准强制标准的电驱动两轮车辆。为加强这类车辆的管理，设立为期3年的管理过渡期，自2019年4月15日起至2022年4月15日止。过渡期内对违标车实施临时登记，核发临时通行标识，只在本市行政区域内有效，不能在外市使用，不得办理转入、转移业务。

敏捷集团捐资2亿元 助力五华脱贫攻坚

羊城晚报讯 记者危健峰、通讯员叶建波报道：7月15日上午，敏捷集团在梅州市五华县举行捐赠仪式，向五华县政府捐赠2.5亿元善款，这些善款将全部用于五华县脱贫攻坚和乡村振兴。

据了解，五华县是广东省重点革命老区、原中央苏区县，是梅州市脱贫攻坚的主战场，更处于广东省振兴粤东西北地区发展新增长极的区域。今年6月30日“广东扶贫济困日”活动上，敏捷集团现场捐资2.5亿元，其中2亿元定向扶贫梅州五华县。据敏捷集团常务副总裁陈水茂介绍，该企业派出的调查组经过对五华县各个乡镇的调查走访，制定了“五扶一美”帮扶模式，计划用三年时间通过教育、就业、产业、消费、党建扶贫和美丽乡村建设，助力五华县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目前，敏捷智慧图书馆、敏捷苗木基地和美丽乡村等3个项目正在快速推进。

值得一提的是，五华县敏捷智慧图书馆项目也于捐赠仪式同日启动。而敏捷苗木基地项目也已进入调研阶段，该项目计划在五华县天云岭森林公园打造苗木花卉示范基地，通过租赁资金、送技术，带动当地贫困户入股分红和加入种植，让村民脱贫增收。



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一壶一盖”社会实践队在裕德堂工作室体验潮州手拉壶制作

携手守护贝雕艺术 全力助推海门贝雕“申遗”

就在“一壶一盖”社会实践队为手拉壶这项传统手工艺奔走于潮州街头时，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的另外一支社会实践队“雕情贝艺”也于12日至16日期间，在汕头的潮阳区为一项濒临失传的民间工艺而努力着。

据悉，中山大学新华学院“雕情贝艺”社会实践队已是连续三年来到汕头潮阳区的海门镇，并持续聚焦于“贝雕”工艺。今年，这支第三组“雕情贝艺”社会实践队由13名青年学生组成，在指导老师陈绮雯的带领下，他们希望在前两届所做的工作基础上，继续全力助推海门贝雕“申遗”，携手守护海门贝雕工艺的发展。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贝雕是选取不同形状纹理的贝壳，经过打磨、抛光、裁剪等工序，加上艺人独特的雕刻手法制作而成的工艺品。其中，潮汕地区的海门贝雕在上世纪50年代开始，就已经呈现规模化的生产，而到了70年代，海门贝雕更是依靠着自身的优势在国内打出了一片天地，产品远销国外。

但改革开放以来，随着市场经济的不断发展，海门贝雕在各种内外因素的冲击下，陷入了发展困境，甚至面临着穷途末路的窘境。如今，在潮汕的众多工艺品中，曾与贝雕有着极其相似经历的非雕、潮绣等，都已成为潮汕地区非物质文化遗产的一分子，并且顺应时代潮流，走出了一条适合自身发展的道路，成为了当地一张亮丽的名片，但贝雕却鲜少被知晓，甚至很多年轻的潮汕人从未听说过该技艺。

在实地调研走访中了解到上述情况后，“雕情贝艺”社会实践队的成员们希望能给这一传统工艺带来新的生命力，因此，他们把协助复兴贝雕的重任作为了自己努力的目标。从2016年的暑假开始，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的青年大学生们便接力连续三年来到汕头潮阳海门镇，发挥专业所长，从多个维度共同推动贝雕的复兴、发展。

据介绍，潮汕警方在工作中获悉潮阳区峡山街道汕尾居委社区治保员李某敬、李某鸿、林某彬擅自向汕尾居委经营的商家收取保护费案后，经细致调查走访，依法将李某敬(男，36岁)、李某鸿(男，37岁)、林某彬(男，38岁，均系峡山街道汕尾居委人)等3名汕尾居委治保员以涉嫌敲诈勒索罪依法刑拘。

据潮南警方初步查明，从2018年开始，上述3人便假借创文之名，以占道经营为由，多次到受害人王某、李某、李某、李某等人经营的门店进行“巡查检查”，并利用上述外地人在当地经商不愿意麻烦的心理，要求王某等4人每月交纳500元至800元不等的“保护费”。而作为“保护”，该3名人员在上级有关部门前来检查时，会提前告知王某等人做好收摊准备。王某等4人为了可以维持长时间经营，被迫接受李某敬等人的要求。

目前，李某敬等3人均交代自2018年7月份开始至2019年5月份，先后通过微信收取王某等4人转账合计2.9万元。该起案件仍在进一步深挖中。

炎炎夏日，当大多数学生还沉浸在自己愉快的假日时光时，有这样一群青年学子，他们带着“乡村振兴”“教育帮扶”“法律宣讲”“非遗传承”等“三下乡”社会实践主题，顶着烈日酷暑把足迹留在了全国各地，用力所能及的付出为社会奉献着自己的青春力量。

在这份青春力量里，就有两支由中山大学新华学院师生组成的社会实践队，带着关注“非遗传承”这一主题于近日千里迢迢分别来到了潮州和汕头。

其中，造访潮州的“一壶一盖”社会实践队共有16名师生，他们希望通过理论学习、观摩传授以及实操演练等方式，更好地了解国家级非遗潮州手拉壶的历史和文化，思考如何更好地传承这项古老的非遗技艺；而造访汕头的“雕情贝艺”社会实践队则由14名师生组成，该实践队已是连续第三年聚焦于“贝雕”这门濒临失传的民间工艺，他们希望通过自己的实地调研和大力宣传，协助当地担当起这项濒危传统手工艺的复兴重任。

体验传统工艺之美 盼更多青年学子参与传承

从7月11日起，位于潮州市枫溪区的裕德堂堂艺研究所刚刚落成，便迎来了一批特殊的客人——来自中山大学新华学院“一壶一盖”社会实践队的15名青年学生和他们的指导老师。在为期一周的时间里，他们的行程安排得满满当当，既有资料整理、理论学习、观摩访谈，也有实操体验、实地走访调研等。

“裕德堂的第五代传人张泽锋，正好是我们的学校优秀校友，他去年年底曾到我们学校开了一场讲座，主题是‘读懂泥巴里的新乾坤’，向我们介绍了潮州手拉壶的历史和潮州手拉壶的制作工艺，我们都非常感兴趣。”13日下午，记者随张泽锋老师所采访，社会实践队成员之一的广州女孩游演告诉记者，实践队成员中很多人正是受师兄张泽锋老师讲座的影响，才决定利用暑期时间，来到潮州零距离了解这项传统技艺。

而就在游演聊起与师兄聊天的过程中，实践队的其他成员大多正忙着体验这项传统工艺的魅力。只见这些青年学子先把手工区域的旋转托盘刮干净，然后啪一声把一块掌心大的泥巴拍在托盘上，接着按下托盘下的电源开关，手指稍沾水后，用拇指往外压制出壶身雏形后，再根据壶身比例进行修整，而待坯阴干后，还需用小剪刀、刮板等精修壶身，慢慢地一个空心的手拉壶就在同学们略显生疏的双手中逐渐成型。

据了解，潮州手拉壶是潮州陶窑业的一朵“奇葩”，其制作共分揉泥、拉坯、拉盖、修坯、拉壶嘴壶把、安装壶嘴壶把、烧火、检查等八道主要工序。从清代中期，潮州手拉壶便独具一格，经过近300年，特别是改革开放后几十年来的改进，潮州手拉壶工艺师的制壶技术和选料、制泥工艺发生了质的飞跃，不仅被列入国家级非物质文化遗产，更成就了一大批工艺美术大师。

“以前只是简单地知道有手拉壶，没想到一个小小的茶壶制作起来竟有如此复杂的工序和讲究，而且每道工序都必须非常谨慎，哪个环节出错了就前功尽弃了。”经过几天的观摩体验之后，潮州籍学子陈嘉勋笑着告诉我，这次难得的体验甚至让他开始怀疑自己的潮州人身份了。

对于这些青年学子近日来的表现，张泽锋的父亲，中国工美行业艺术大师、广东省工艺美术大师张瑞端点评说，这些基础的大学生悟性很高，对手拉壶的设计理念和造型能力比一般学生要高很多，而且更难能可贵的是，他们对于这门传统手工艺表现出了极为浓厚的兴趣，在上一周的“手把手”教学后，他们已经基本上具备了制壶的动手能力，可以拉出一把成型的壶，但还有很多进步空间。

在体验制壶工艺的魅力之余，如何更好地传承和发展这门传统手拉壶艺术则成了中山大学新华学院社会实践队此行另一个重要课题。据社会实践队成员游演、许漫玲等人介绍，实践队成员在裕德堂工作室中看到许多当地年轻人每天都心无旁骛地学习制作手拉壶时，总会想起许多与他们同龄的“00后”大学生们，他们中大多数人只会整天戴着耳机，抱着手机听歌或打游戏。

为此，社会实践队的成员们希望在此次社会实践结束后，将“大学生应积极参与传统手工艺的传承”写入自己的调研报告中，他们建议大学生要有意识地组建传统手工艺社团，开展工艺传承活动、调查以及全方位的立体式研究，并且在学习和传承中让现代元素走进工艺设计，让传统工艺走进现代生活，增强大学生的文化自觉和文化自信。

“潮州手拉壶是潮州优秀传统工艺百花园里的一枝奇葩，是老祖宗留下的弥足珍贵的文化遗产，作为新一代的青年，我们既要珍爱它、传承它，更要弘扬它。”张泽锋说，他小时候觉得做壶是一种责任，如今长大后觉得这更是一种责任了，而让更多年轻人加入传承和弘扬手拉壶制作这项手工艺则是他的心愿。

据张泽锋透露，在此次三下乡社会实践活动结束后，裕德堂工作室更将与中山大学新华学院进行更深入的合作，双方正筹划在裕德堂工作室设立一个“三下乡”社会实践基地和艺术与设计传媒学院校外教学实训基地，而这也是张泽锋反哺母校的一种体现。

重拳打击“村霸” 严惩“苍蝇”

羊城晚报讯 记者赵映光、通讯员叶旭斌报道：非违法转让集体土地使用权，并以明显低于市场的价格收取地皮款；顶风作案毁林造坟，并以“复绿赔偿款”的名义向村民收取“墓地钱”。记者15日从汕头市市公安局潮南分局获悉，当地警方于近期连续出击，先后端掉了上述2个涉及村居干部的罪恶团伙，抓获村居干部18名。

14名村干部涉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

据悉，2018年11月21日，潮南警方接到汕头市自然资源局潮南分局移交的关于井都镇古墟社区居委会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的线索。

接到上述线索后，潮南公安分局立即组织警力开展核查，发现辖区内井都镇古墟社区有多名村干部涉嫌参与非法转让

汕头南18名村干部涉嫌黑恶被抓

关于移送两英镇圆山村毁林造坟行为涉嫌刑事责任问题的函件。该分局于当天立案侦查并将涉案人员李某光、陈某某、李某松传唤到案调查。5月27日，慑于警方侦查压力，同案涉案人员李某某主动到潮南公安分局投案自首。

经审查，2014年11月至2016年12月，犯罪嫌疑人李某光(男，61岁)、陈某某(男，60岁)、李某松(男，65岁)分别任潮南区两英镇圆山村村委会主任、党支部书记、党支部书记，伙同非法转让墓地228穴给村民黄某、叶某、康某等人，并以收取墓地“复绿赔偿款”名义收取村民黄某等人“墓地”款共1371200元。

犯罪嫌疑人李某松(男，56岁)在该村非法转让土地期间，负责与购买“墓地”村民到圆山村林地确认“墓地”位置，后由该村村民与村民确定购买“墓地”的价钱。目前，李某光、陈某某、李某松、李某松均因涉嫌非法转让土地使用权罪被公安机关依法刑事拘留。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237-1号 汕头海星发展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广)诉汕头海星发展公司(法定代表人王广)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王广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王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王广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王广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王广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王广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356-1号 许嘉康(公民身份号码440609199008292819)诉李福(公民身份号码440606197211040730)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李福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李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许嘉康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许嘉康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李福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许嘉康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4051号 李福(公民身份号码440606197211040730)诉李福(公民身份号码440606197211040730)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李福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李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福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李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李福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李福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4051-1号 李福(公民身份号码440606197211040730)诉李福(公民身份号码440606197211040730)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李福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李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福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李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李福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李福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4051-2号 李福(公民身份号码440606197211040730)诉李福(公民身份号码440606197211040730)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李福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李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福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李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李福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李福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4051-3号 李福(公民身份号码440606197211040730)诉李福(公民身份号码440606197211040730)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李福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李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李福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李福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李福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李福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告联系电话：0754-88161196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371号 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诉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陈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沛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陈沛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陈沛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1343号 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诉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陈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沛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陈沛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陈沛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4040-1号 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诉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陈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沛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陈沛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陈沛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4040-2号 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诉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陈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沛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陈沛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陈沛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4040-3号 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诉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陈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沛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陈沛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陈沛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4040-4号 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诉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陈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沛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陈沛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陈沛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4040-5号 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诉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陈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沛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陈沛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陈沛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798号之二 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诉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陈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沛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陈沛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陈沛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4037-1号 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诉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陈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沛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陈沛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陈沛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4037-2号 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诉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陈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沛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陈沛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陈沛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4037-3号 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诉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陈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沛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陈沛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陈沛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4037-4号 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诉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陈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沛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陈沛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陈沛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4037-5号 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诉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陈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沛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陈沛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陈沛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

广东省汕头市龙湖区人民法院公告 (2019)粤0507民初4037-6号 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诉陈沛(公民身份号码440509196005161222)民间借贷纠纷一案，业经本庭于2019年7月16日公开开庭审理。被告陈沛经本院传票传唤无正当理由拒不到庭，视为放弃答辩权利。本庭根据原告提交的证据，依法作出如下判决：一、被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原告陈沛支付借款本金人民币10000元，并支付利息。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二、原告陈沛应于本判决生效之日起十日内，向被告陈沛支付案件受理费人民币100元。逾期支付的，按中国人民银行同期贷款利率四倍计算。本判决生效后，当事人应当按照本判决指定的期间履行给付金钱义务，否则将依法强制执行。逾期不履行的，原告陈沛有权申请强制执行。本判决为终审判决。特此公告。 二〇一九年七月十八日